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簡附民字第450號

原　　告　王麗

被　　告　陳庭蓁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（本院115年度簡字第2260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。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毛妍懿

法　官　邱瓊茹

法　官　林書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品宗